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林怡芳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0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a6262@ntpc.gov.tw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2093411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2619592_2_110D245752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學年度「特殊教育專業合作專題-建構特師與
普師溝通的友善空橋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特教教
師及普通班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旨在增進特教教師以專業提問方式提供普通班教師特
教相關策略及解決問題之專業知能（如：對特殊生之認識
與輔導、特殊生於普通班學習之課程調整方式等等），以
促進特教教師與普教教師的合作，俾利特殊生在普通班之
融合教育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10年11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4時。
- 四、研習方式：線上辦理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（名額：220名）：歡迎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本市高
中教育階段以下各級學校特教教師、普通班教師踴躍參
加。
- 六、報名須知：



(一)請參加教師於110年11月11日(星期四)前，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；並請務必確認所填之e-mail信箱帳號是否正確，以便接收相關研習資訊。

(二)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
(三)錄取名單於110年11月12日(星期五)於報名網頁公告，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通知研習網址。請妥善保管網址勿外流，以免影響錄取學員之參與權利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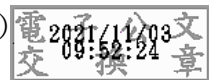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核定錄取之教師，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登記參與(課務自理)。

(二)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。不克出席者，需依實施計畫之程序辦理取消或請假事宜。

(三)線上課程依直播中簽到退紀錄及google meet登入紀錄，統計實際參與情形後據以核給研習時數，請務必完整參與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(本市國光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